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

電話：(03)578-883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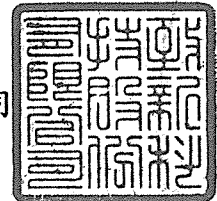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4~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3~64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4~6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69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6、7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6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請詳附註二三。其交易類型主要係類比暨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之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
2.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來源廣泛且需求量時有變更，在出貨之管控方面區分為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額度變更之流程為比較客戶未來需求量與現有額度，並檢視變更之合理性，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檔；超額出貨之程序為瞭解超額出貨之原因，確認其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收入認列流程區分為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國內外包庫出貨及海外發貨倉銷貨，國內及國外直接銷貨以及國內外包庫出貨為庫房人員將貨物交予客戶後，由業務人員依照交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已移轉後，通知會計人員入帳；海外發貨倉銷貨係採月結模式，每月定期依據海外發貨倉銷貨明細與系統明細進行對帳，並認列收入。

3. 因前述控制程序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可能透過額度之變更或超額出貨之申請而導致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考量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管理政策及收入認列流程，評估其控制程序設計之合理性，並就 105 年度發生額度變更及超額出貨客戶銷售明細中，以抽樣方式進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客戶信用額度申請表或超額出貨申請單，瞭解其原因及評估合理性，並確認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核對內部訂單是否與客戶訂購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核對出貨通知單是否與內部訂單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4) 核對送貨單或報關單據及銷貨單是否與出貨通知單相符，並經適當人員核准及簽收。
- (5) 核對收入認列金額是否與銷貨單及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相符，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照權利義務風險移轉後入帳，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 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其他事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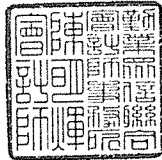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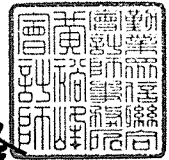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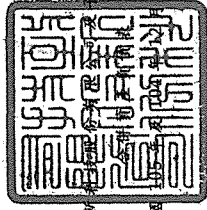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致新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233,931	39	\$ 2,558,725	4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548,250	10	\$ 557,770	10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317,304	5	201,47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八)	825,251	14	461,507	9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389,173	24	917,978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80,527	3	150,29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2,032	1	20,3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042	-	54,92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701,497	12	534,460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四)	105,526	2	112,9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9,482	-	7,9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8,490	-	12,5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83,419	81	4,240,931	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70	-	13,0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86,656	29	1,363,017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0,000	2	110,0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3,762	1	26,8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29,215	-	31,5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7,926	1	18,0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499,051	9	519,340	10	26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1,688	2	44,910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四)	381,806	7	381,806	7	2XXX	負債總計	1,778,344	31	1,407,927	2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6,119	-	17,63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50,082	1	42,777	1	股本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六、三十三及三一)	4,165	-	4,160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5	861,721	16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80,438	19	1,107,222	21	3200	資本公積	1,258,647	22	1,256,430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9,703	12	646,31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665	2	8,5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234	19	1,279,045	2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96,602	33	1,933,908	36
						340X	其他權益	15,674	-	(65,494)	(1)
						3480	庫藏股票	(47,131)	(1)	(47,131)	(1)
						361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85,513	69	3,939,434	74
						361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	-	792	-
						3XXX	權益總計	3,985,513	69	3,940,226	74
10XX	資產總計	\$ 5,763,857	100	\$ 5,348,1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63,857	100	\$ 5,348,1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675,944	100	\$ 3,473,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2,448,116</u>	<u>66</u>	<u>2,267,77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1,227,828</u>	<u>34</u>	<u>1,205,552</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82,169	8	272,711	8
6200	管理費用	94,607	3	102,6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0,005</u>	<u>11</u>	<u>391,633</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6,781</u>	<u>22</u>	<u>767,016</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431,047</u>	<u>12</u>	<u>438,536</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0,751	1	44,1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5,711)	-	33,69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5,339)	-	(4,76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11</u>	<u>-</u>	<u>1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812</u>	<u>1</u>	<u>73,22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60,859	13	511,76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60,544</u>	<u>2</u>	<u>81,02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0,315</u>	<u>11</u>	<u>430,73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8,147)	-	(\$ 3,9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85	-	6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3)	-	(82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85,341</u>	<u>2</u>	<u>(74,071)</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4,406</u>	<u>2</u>	<u>(78,19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4,721</u>	<u>13</u>	<u>\$ 352,536</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0,316	11	\$ 433,924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3,192)</u>	<u>-</u>
8600		<u>\$ 400,315</u>	<u>11</u>	<u>\$ 430,73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74,722	13	\$ 355,72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u>	<u>-</u>	<u>(3,192)</u>	<u>-</u>
8700		<u>\$ 474,721</u>	<u>13</u>	<u>\$ 352,53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67</u>		<u>\$ 5.06</u>	
9810	稀 釋	<u>\$ 4.59</u>		<u>\$ 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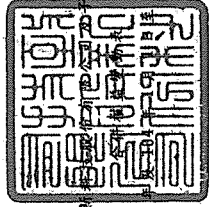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附 屬 公 司 之 權 益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A1	86,172	861,721	86,172	861,721	86,172	861,721
B1	-	-	-	-	-	-
B3	-	-	-	-	-	-
B5	-	-	-	-	-	-
C15	-	-	-	-	-	-
D1	-	-	-	-	-	-
D3	-	-	-	-	-	-
D5	-	-	-	-	-	-
M1	-	-	-	-	-	-
M7	-	-	-	-	-	-
O1	-	-	-	-	-	-
Z1	86,172	861,721	86,172	861,721	86,172	861,7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B1	-	-	-	-	-	-
B3	-	-	-	-	-	-
B5	-	-	-	-	-	-
D1	-	-	-	-	-	-
D3	-	-	-	-	-	-
D5	-	-	-	-	-	-
M1	-	-	-	-	-	-
M3	-	-	-	-	-	-
Z1	86,172	861,721	86,172	861,721	86,172	861,72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	-
B3	-	-	-	-	-	-
B5	-	-	-	-	-	-
C15	-	-	-	-	-	-
D1	-	-	-	-	-	-
D3	-	-	-	-	-	-
D5	-	-	-	-	-	-
M1	-	-	-	-	-	-
M7	-	-	-	-	-	-
O1	-	-	-	-	-	-
Z1	86,172	861,721	86,172	861,721	86,172	861,72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	-	-	-	-	-
B3	-	-	-	-	-	-
B5	-	-	-	-	-	-
D1	-	-	-	-	-	-
D3	-	-	-	-	-	-
D5	-	-	-	-	-	-
M1	-	-	-	-	-	-
M3	-	-	-	-	-	-
Z1	86,172	861,721	86,172	861,721	86,172	861,721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0,859	\$ 511,7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179	33,139
A20200	攤銷費用	28,474	24,774
A20900	財務成本	5,339	4,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0,784)	(16,929)
A21300	股利收入	(13,929)	(15,88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11)	(17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9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	(18,25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811)	17,7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31,535)	(18,8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884)	(3,53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7,037)	30,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9)	(2,32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 少）	353,080	(9,3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263	1,954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080)	3,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 加	(3,504)	3,3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25)	(1,163)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減 少	(7,451)	(35,4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367	508,8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51	17,2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929	15,8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12)	(3,2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246)	(95,0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389</u>	<u>443,67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43)	(\$ 157,31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1	9,87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9,22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00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5)	(12,1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	31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18)	(32,8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810</u>)	(<u>168,1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440	2,069,11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0,360)	(1,944,4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39,85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28,643)	(514,3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91</u>)	<u>1,87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498</u>)	(<u>389,04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125</u>	<u>4,0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4,794)	(109,4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58,725</u>	<u>2,668,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3,931</u>	<u>\$ 2,558,7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裝置使用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8 月 30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

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

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後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

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合併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合併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一庫藏股股票交易。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備抵評價、未實現兌換損益及退休金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50,082 仟元及 42,77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3,806 仟元及 588,050 仟元之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損益、商譽攤銷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7	\$ 1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23,296	1,001,13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110,458</u>	<u>1,557,407</u>
	<u>\$ 2,233,931</u>	<u>\$ 2,558,72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5%~1.205%	0.08%~1.365%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一上市（櫃）股票	<u>\$317,304</u>	<u>\$201,474</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00,000</u>	<u>\$110,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00,000</u>	<u>\$110,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58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1,393,737	921,979
減：備抵呆帳	(<u>4,564</u>)	(<u>4,059</u>)
	<u>1,389,173</u>	<u>917,920</u>
	<u>\$ 1,389,173</u>	<u>\$ 917,97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9,078	\$ 19,083
其 他	<u>2,954</u>	<u>1,218</u>
	<u>\$ 32,032</u>	<u>\$ 20,301</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1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 1,317,138	\$ 900,729
0~60 天	73,409	18,076
61~90 天	-	9
90~180 天	-	-
181 天以上	3,190	3,165
合 計	<u>\$ 1,393,737</u>	<u>\$ 921,9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u>\$ 71,908</u>	<u>\$ 18,0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36	\$ 4,836
加：本年度提列	-	389	389
減：本年度迴轉	-	(1,166)	(1,16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059</u>	<u>\$ 4,059</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059	\$ 4,059
加：本年度提列	-	505	50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564</u>	<u>\$ 4,564</u>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款項，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328,314	\$258,083
在 製 品	285,262	177,957
原 料	87,921	98,420
	<u>\$701,497</u>	<u>\$534,46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48,116 仟元及 2,267,772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48,001	\$ 45,051
存貨盤虧	18	110
下腳收入	-	(275)
	<u>\$ 48,019</u>	<u>\$ 44,886</u>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致強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
	Aimtron	投 資	100.00	100.00	-
	致達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62.65	3
Aimtron	旭創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1
	強川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1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貿 易	100.00	100.00	2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2. 係透過持股 100% 子公司 Aimtron (B.V.I.) 於 104 年 7 月於香港設立，實際投資 USD1,000 仟元且已向投審會報備核准。
3. 致達公司因營運業務發展不具長期經濟效益，故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停止營運及解散，並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為解散日辦理清算程序，並於 105 年 6 月 7 日完成清程序。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 司	<u>\$ 29,215</u>	<u>\$ 31,503</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上 海	46.15%	4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儀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64,104	\$ 15,796	\$ 52,049	\$ 15,327	\$ 640	\$ 2,521	\$ 664,963
增 添	-	3,323	1,361	7,210	417	172	900	13,384
處 分	-	(467)	(6,577)	(26,272)	(9,063)	(640)	(1,290)	(44,310)
淨兌換差額	-	-	-	-	1	(2)	-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6</u>	<u>\$ 466,960</u>	<u>\$ 10,580</u>	<u>\$ 32,987</u>	<u>\$ 6,682</u>	<u>\$ 170</u>	<u>\$ 2,131</u>	<u>\$ 634,036</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7,249	\$ 10,313	\$ 30,923	\$ 11,660	\$ 640	\$ 1,793	\$ 122,578
折舊費用	-	16,625	3,141	10,217	2,505	33	618	33,139
處 分	-	(467)	(6,323)	(23,261)	(9,012)	(640)	(1,290)	(40,993)
淨兌換差額	-	-	-	-	(28)	-	-	(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407</u>	<u>\$ 7,131</u>	<u>\$ 17,879</u>	<u>\$ 5,125</u>	<u>\$ 33</u>	<u>\$ 1,121</u>	<u>\$ 114,69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6</u>	<u>\$ 383,553</u>	<u>\$ 3,449</u>	<u>\$ 15,108</u>	<u>\$ 1,557</u>	<u>\$ 137</u>	<u>\$ 1,010</u>	<u>\$ 519,340</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66,960	\$ 10,580	\$ 32,987	\$ 6,682	\$ 170	\$ 2,131	\$ 634,036
增 添	-	1,136	1,086	5,173	591	-	-	7,986
處 分	-	-	(4,238)	(9,915)	(3,682)	-	(560)	(18,395)
淨兌換差額	-	-	-	-	(197)	(13)	-	(21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6</u>	<u>\$ 468,096</u>	<u>\$ 7,428</u>	<u>\$ 28,245</u>	<u>\$ 3,394</u>	<u>\$ 157</u>	<u>\$ 1,571</u>	<u>\$ 623,417</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83,407	\$ 7,131	\$ 17,879	\$ 5,125	\$ 33	\$ 1,121	\$ 114,696
折舊費用	-	16,821	2,089	7,814	876	53	526	28,179
處 分	-	-	(4,238)	(9,915)	(3,682)	-	(560)	(18,395)
淨兌換差額	-	-	-	-	(111)	(3)	-	(1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228</u>	<u>\$ 4,982</u>	<u>\$ 15,778</u>	<u>\$ 2,208</u>	<u>\$ 83</u>	<u>\$ 1,087</u>	<u>\$ 124,36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6</u>	<u>\$ 367,868</u>	<u>\$ 2,446</u>	<u>\$ 12,467</u>	<u>\$ 1,186</u>	<u>\$ 74</u>	<u>\$ 484</u>	<u>\$ 499,051</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 至 42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4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41 年
儀器設備	4 年
研發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4 年

十四、商 譽

	105年度	104年度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381,806</u>	<u>\$381,806</u>

主要係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吸收合併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商譽。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29
單獨取得	32,862
處 分	(14,133)
淨兌換差額	(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74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72
攤銷費用	24,774
處 分	(14,1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1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636</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749
單獨取得	27,018
處 分	(17,227)
淨兌換差額	(6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472</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13
攤銷費用	28,474
處 分	(17,227)
淨兌換差額	(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3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11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3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8,876	\$ 6,938
其他	<u>606</u>	<u>1,055</u>
	<u>\$ 9,482</u>	<u>\$ 7,993</u>
<u>非流動</u>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 3,620	\$ 3,620
存出保證金	<u>545</u>	<u>540</u>
	<u>\$ 4,165</u>	<u>\$ 4,160</u>

十七、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84,250</u>	<u>\$557,77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9%～1.6% 及 0.72%～1.10%。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3	\$ 1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825,118</u>	<u>461,497</u>
	<u>\$825,251</u>	<u>\$461,507</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3,378	\$ 83,774
應付研發費用	14,284	16,133
其他	<u>52,865</u>	<u>50,389</u>
	<u>\$180,527</u>	<u>\$150,296</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一)	\$ 807	\$ 2,844
退貨及折讓(二)	7,683	9,726
	<u>\$ 8,490</u>	<u>\$ 12,570</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0	\$ 6,050	\$ 8,590
本年度新增	3,887	13,415	17,302
本年度迴轉／使用	(3,583)	(9,739)	(13,3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44</u>	<u>\$ 9,726</u>	<u>\$ 12,57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44	\$ 9,726	\$ 12,570
本年度新增	4,649	21,535	26,184
本年度迴轉／使用	(6,686)	(23,578)	(30,2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7</u>	<u>\$ 7,683</u>	<u>\$ 8,49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與致達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

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606	\$ 55,5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844)	(28,769)
提撥短絀	33,762	26,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762</u>	<u>\$ 26,8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50,296</u>	<u>(\$ 26,271)</u>	<u>\$ 24,02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u>1,006</u>	<u>(544)</u>	<u>462</u>
認列於損益	<u>1,159</u>	<u>(544)</u>	<u>6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76)	(1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08	-	2,7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20	-	1,3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u>108</u>	<u>-</u>	<u>1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36</u>	<u>(176)</u>	<u>3,960</u>
雇主提撥	<u>-</u>	<u>(1,778)</u>	<u>(1,7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55,591</u>	<u>(28,769)</u>	<u>26,82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5	-	155
利息費用（收入）	<u>973</u>	<u>(520)</u>	<u>453</u>
認列於損益	<u>1,128</u>	<u>(520)</u>	<u>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 260	\$ 26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758	-	2,758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621	-	2,62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2,508	-	2,5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887	260	8,147
雇主提撥	-	(1,815)	(1,815)
105年12月31日	<u>\$ 64,606</u>	<u>(\$ 30,844)</u>	<u>\$ 33,76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7	\$ 45
推銷費用	160	179
管理費用	69	67
研發費用	321	329
	<u>\$ 587</u>	<u>\$ 6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576)	(\$ 2,299)
減少 0.25%	\$ 2,707	\$ 2,4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12	\$ 2,340
減少 0.25%	(\$ 2,501)	(\$ 2,2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881	\$ 1,86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86,172	86,172
已發行股本	\$ 861,721	\$ 861,72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以 96 年 3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嗣經行政

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上市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249	\$ 22,249
合併溢額	1,124,600	1,124,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失效	45,152	45,15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66,646	64,429
	<u>\$ 1,258,647</u>	<u>\$ 1,256,43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392	\$ 60,766		
特別盈餘公積	77,113	6,084		
現金股利	430,860	422,243	\$ 5.00	\$ 4.90
	<u>\$ 551,365</u>	<u>\$ 489,093</u>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1.1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94,789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032	
特別盈餘公積	(69,397)	
現金股利	430,860	\$ 5.00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92	\$ 2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1)	(3,192)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791)	1,844
本年度增加	-	1,878
年底餘額	<u>\$ -</u>	<u>\$ 792</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初及年底股數
<u>105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u>104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0,86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26,961</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三、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	\$ 3,649,392	\$ 3,452,065
其 他	26,552	21,259
	<u>\$ 3,675,944</u>	<u>\$ 3,473,324</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4,574	\$ 10,528
股利收入	13,929	15,885
利息收入	10,784	16,929
其 他	1,464	783
	<u>\$ 40,751</u>	<u>\$ 44,1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698)	\$ 15,9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3)	18,255
其 他	-	(506)
	<u>(\$ 5,711)</u>	<u>\$ 33,696</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339)	(\$ 4,767)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79	\$ 33,139
無形資產	28,474	24,774
合 計	<u>\$ 56,653</u>	<u>\$ 57,9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1	\$ 1,224
營業費用	27,018	31,915
	<u>\$ 28,179</u>	<u>\$ 33,1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551	534
研發費用	<u>27,923</u>	<u>24,240</u>
	<u>\$ 28,474</u>	<u>\$ 24,77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434	\$ 15,112
確定福利計畫	<u>587</u>	<u>620</u>
	16,021	15,732
其他員工福利	<u>517,491</u>	<u>506,5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33,512</u>	<u>\$522,2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406	\$ 55,384
營業費用	<u>477,106</u>	<u>466,904</u>
	<u>\$533,512</u>	<u>\$522,28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至 2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6.12%	15.67%
董監事酬勞	1.29%	1.2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9,821	\$ 96,576
董監事酬勞	7,179	7,7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135,026
董監事酬勞	10,816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00,438	\$170,0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6,136)	(154,100)
淨 損 益	(\$ 5,698)	\$ 15,947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690	\$ 77,40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	6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8,127</u>	<u>10,966</u>
	67,849	90,46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305</u>)	(<u>9,4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544</u>	<u>\$ 81,02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460,859</u>	<u>\$511,7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346	\$ 86,9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102)	(9,422)
免稅所得	-	(33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2,0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	11,791
應納稅額扣除額	(9)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93	(6,17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794
投資抵減	(20,021)	(20,8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127	10,96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9	19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69</u>	<u>6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544</u>	<u>\$ 81,02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09	\$ 198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76	\$ 478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042	\$ 54,823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400	(\$ 130)	\$ -	\$ 1,270
備抵呆帳	808	86	-	8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0,504	8,127	-	38,631
海外倉存貨調整	6,652	(1,401)	-	5,2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71)	(548)	-	(1,719)
遞延收入	21	(5)	-	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63	-	1,176	5,739
	<u>\$ 42,777</u>	<u>\$ 6,129</u>	<u>\$ 1,176</u>	<u>\$ 50,082</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41	(\$ 133)	\$ -	\$ 8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704	3,800	-	30,504
海外倉存貨調整	6,627	25	-	6,6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6,649)	5,478	-	(1,171)
遞延收入	205	(184)	-	21
負債準備	1,028	372	-	1,4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82	(397)	478	4,563
	<u>\$ 33,338</u>	<u>\$ 8,961</u>	<u>\$ 478</u>	<u>\$ 42,77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4,907
111 年度到期	-	21,653
112 年度到期	-	32,116
113 年度到期	-	31,545
114 年度到期	-	8,541
	<u>\$ -</u>	<u>\$ 98,76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3,806</u>	<u>\$489,288</u>

(六) 免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致新公司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121,234</u>	<u>1,279,045</u>
	<u>\$ 1,121,234</u>	<u>\$ 1,279,04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4,955</u>	<u>\$ 162,525</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50% 及 17.09%。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致強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67</u>	<u>\$ 5.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4.59</u>	<u>\$ 4.9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00,316</u>	<u>\$433,92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29	85,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555</u>	<u>2,37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7,284</u>	<u>88,10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 91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596	\$ 3,296
1~5 年	11,108	13,184
超過 5 年	-	292
	<u>\$ 14,704</u>	<u>\$ 16,77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1,539	\$ 12,4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6,579</u>	<u>28,054</u>
	<u>\$ 28,118</u>	<u>\$ 40,494</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317,304	\$ -	\$ -	\$ 317,30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01,474	\$ -	\$ -	\$ 201,47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659,301	\$ 3,501,1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17,304	311,47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11,954	1,187,64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均經過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並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借款合同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56,407)	(\$ 32,475)	(\$ 1,435)	(\$ 1,72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4,078	\$ 1,561,027
—金融負債	548,250	557,77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3,266	1,001,10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

／減少 1,123 仟元及 1,00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及債券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865 仟元及 10,0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兩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8%及 2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38,750仟元及668,430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86,278	\$ 14,871	\$ 3,096	\$ 1,533	\$1,005,778
固定利率工具	<u>485,183</u>	<u>64,145</u>	<u>-</u>	<u>-</u>	<u>549,328</u>
	<u>\$1,471,461</u>	<u>\$ 79,016</u>	<u>\$ 3,096</u>	<u>\$ 1,533</u>	<u>\$1,555,1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9,615	\$ 19,657	\$ 2,487	\$ 44	\$ 611,803
固定利率工具	<u>427,450</u>	<u>131,172</u>	<u>-</u>	<u>-</u>	<u>558,622</u>
	<u>\$1,017,065</u>	<u>\$ 150,829</u>	<u>\$ 2,487</u>	<u>\$ 44</u>	<u>\$1,170,42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332</u>	<u>\$ 56</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9</u>	<u>\$ 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921	\$ 27,712
退職後福利	378	398
	<u>\$ 22,299</u>	<u>\$ 28,1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證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	<u>\$ 3,620</u>	<u>\$ 3,62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233		32.25		\$	1,974,764	
人 民 幣		18,482		4.619			85,368	
							<u>\$ 2,060,13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252		32.25		\$	846,627	
人 民 幣		516		4.619			2,383	
							<u>\$ 849,0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3,556		32.81	\$ 1,429,072
人 民 幣			7,419		5.00	37,095
						<u>\$ 1,466,167</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3,760		32.81	\$ 779,566
人 民 幣			531		5.00	2,655
						<u>\$ 782,22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匯 率	104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2.20	（美元：新台幣）	\$ 5,540		31.71	（美元：新台幣）	\$ 25,324
人 民 幣	4.86	（人民幣：新台幣）	(2,682)		5.04	（人民幣：新台幣）	(9,361)
			<u>\$ 2,858</u>				<u>\$ 15,963</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二。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 台灣		\$ 3,236,522	\$ 2,575,515	\$ 1,203	\$ 1,592
		<u>439,422</u>	<u>897,809</u>	<u>895,773</u>	<u>917,190</u>
		<u>\$ 3,675,944</u>	<u>\$ 3,473,324</u>	<u>\$ 896,976</u>	<u>\$ 918,78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u>\$480,724</u>	<u>\$365,155</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或 單 位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未		註
							允 價 值	備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8	\$ 163,762	-	\$ 163,762		註一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9.09	7,091		註二
	大中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	2,076	-	2,076		註一
致強公司	股 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32	151,466	-	151,466		註一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	30,863	-	30,863		註一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0	10.00	43,494		註二

註一：係依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往來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率
0	致新公司				勞務費	\$ 24,846		註一	0.676%	
					其他應付款	1,745		註一	0.032%	
					勞務費	18,425		註一	0.501%	
					其他應付款	1,232		註一	0.021%	

註一：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二：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本 期 期 (註一)	末 期 (註一)	去 年 (註一)	年 底 (註一)			面 金 額	金 額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台灣新竹市	投資	\$ 300,000	\$ 300,000	30,000	100.00	\$ 276,930	\$ 8,895	\$ 6,678			
	致達公司 Aimtron 公司	台灣新竹市 British Virgin Island	電子零組件製造 投資	- 212,006	79,277 212,006	- 7,040	- 100.00	- 105,467	(3) 3,956	(2) 3,956			
Aimtron 公司	DELIGHT RICHES 公司	香港	多媒體系統、類比混合 積體電路研究	32,622	19,566	1,000	100.00	35,309	2,982	2,982			

註一：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致達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完成清算程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62,718	(註一)	\$ 28,695	\$ -	\$ -	\$ 28,695	\$ 242	46.15%	\$ 111 (註二)	\$ 29,215	-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6,407	(註一)	6,407	-	-	6,407	1,159	100%	1,159 (註二)	10,078	-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616	(註一)	10,616	-	-	10,616	1,220	100%	1,220 (註二)	6,600	-

本 期 大 赴	期 大 陸	末 地 區	累 計 區	自 投	台 資	灣 匯 金	出 額	經 核	濟 准	審 金	審 金	部 投	部 投	資	依 處	經 大	濟 陸	部 地	投 區	審 投	會 資	規 限	定 額
第三地區轉投資 45,731 仟元 (USD1,418 仟元)																							